枣庄市司法局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年，枣庄市司法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司法厅的帮助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现报告如下：

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1. **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履行统筹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一是始终把协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放在全局工作的首要位置，充分发挥市委依法治市办工作职能，积极向市委主要领导汇报枣庄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5位市领导带队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提高各级各部门开展法治建设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二是积极推进委员会工作目标完成。严格按照《中共枣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工作要求，高效推进委员会各项节点工作。2月中旬，在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在全省率先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统筹安排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先后召开依法治市办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召开执法、普法等协调小组会议4次，强力推动优化法治环境改革攻坚和市委法治委年度要点任务。

三是实现依法治市工作跨越发展。坚持法治建设全领域、全方位、全覆盖，探索实施“三个一”工作模式，在全省率先试点部署全面依法治镇（街道）委员会设立工作，积极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向基层延伸。8月份，枣庄市辖区65个镇（街）已全部完成依法治镇（街道）委员会及办公室的设置，唱响了全网络、大格局推动地方法治建设的“枣庄实践”。

1. **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是全面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高规格提请召开全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暨优化法治环境动员大会，市领导以及区（市）、部门主要负责人160余人参加会议，在全省率先掀起创建高潮。坚持市（县）同创，将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完成率设定在98％以上，高于国家级创建标准8%，力争2023年全部创建成功。率先开展法治镇（街）示范创建工作，积极推动示范创建向基层延伸。将优化法治环境纳入市委巡察、两办督查，召开调度会3次、重点工作推进会5次，组织开展法治督察3次，发放督察整改意见书12份。

二是牵头优化法治环境改革攻坚。以市委市政府“两办1号文”出台《枣庄市优化法治环境“4567”专项行动方案》，着力打造“全省领先、全国一流”法治环境。牵头“9+2改革攻坚行动”中“优化法治环境改革攻坚”任务，成立全市“创建法治政府 优化法治环境”工作专班，建立优化法治环境改革攻坚重点任务推进报送机制，定期会商研判优化法治环境重大问题。合力推动《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服务保障中小民营企业发展意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十条措施》等政策文件出台，编制《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着力构建全链条涉企政策制度体系。推广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成立枣庄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企业破产工作府院联动协作机制不断健全，为企业全生命周期生存发展提供全方位司法保障。

三是认真做好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按照省市要求及时调整我局权责清单。制定并公布了《枣庄市司法行政系统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试行）》，对26类证明事项的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和办事指南进行了详细阐述。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认真梳理，公布了《枣庄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将我单位实施含裁量权的行政处罚96项细化为313项。

四是扎实推进“市县同权”。7月30日，按照《培训方案》的要求，市局举办了各区（市）司法局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以及市局行政许可处工作人员参加的专题培训会，会上传达了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讲授了“市县同权”事项审批流程、时限要求、审批过程中有关问题处理方式；审核转报流程、时限、转报要件等内容，交接了有关材料，指导承接主体制定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下发了《枣庄市司法局关于加强“市县同权”审核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逐项制定了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等8项执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五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完善行政许可工作。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精神，将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2项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职能划转至市审批服务局，同时公布了《枣庄市司法局行政审批监管职责边界清单》，认真做好过渡期的事项办理。按照省级政务服务事项委托收件要求，我局承接的三项省级政务服务委托收件事项均按照“三集中三到位”的要求，全部进驻市民中心办理，编制了相关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认真做好互联网+监管数据归集报送工作，实施事项覆盖率100%，监管行为及时率100%。提高“一网通办”速度，对“承诺办结时限”“即办件”“到办事现场次数”等事项对标全省先进地区，逐项梳理承诺事项，压缩优化承诺时限，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三）加强行政立法，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保障**

一是科学制定立法计划、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众征集立法计划、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现“开门立法”“开门决策”。对征集到的立法项目建议、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多次组织研究论证并听取市政府法律顾问和相关部门意见。报经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和市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2020年3月12日，印发《市政府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市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二是积极推进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工作。经市政府同意，印发枣庄市政府规章立项、起草、论证、协调、审议等等五项政府立法工作制度和《枣庄市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评估办法》。为进一步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提高立法质量和决策水平，建立了以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律师事务所等行业为主力的政府立法工作联系点，选聘了枣庄市市政府立法和重大行政决策审查专家。按照立法计划，完成了《枣庄市城市绿化条例》、《枣庄市农村公路条例》等2项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调研、征求意见、修改论证、审查审议等工作。指导市交通运输局开展政府规章项目《枣庄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管理服务规定》的立法调研、听证、论证等起草准备工作。

三是创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不断加大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力度，充分发挥市政府法律专家顾问作用，加强涉企规范性文件征求企业行业协会和商会意见工作，印发了《枣庄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建议审查规定》，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制度，提升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质量，从源头上防止违法文件出台。对《枣庄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枣庄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等16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指导部门修改完善后报送市政府印发。严格落实“三统一”制度，备案审查市直部门和区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8件。扎实推进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坚持全面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建立常态化清理机制，联合多部门对涉及野生动物保护、公共资源交易、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优化法治环境、民法典等领域涉及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四是充分发挥政府决策参谋助手作用。审查市政府重大项目合同协议50余件次，提出200余条修改建议，为政府重大建设项目保驾护航。积极参与化解“僵尸”企业行动，审查涉及25家企业的行政处罚案卷和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认真做好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审查推进5G发展、市县同权、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制定免罚清单等重大行政决策12件。办理省市立法征求意见稿100余件次, 审查市直部门单位各类文字材料107件次，提出修改意见建议500余条。

**（四）规范执法行为，不断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一是建章立制，为优化法治环境提供制度保障。加强疫情期间行政执法监督，在全省率先印发《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提出“内强素质、外树形象、规范执法、科学防控”的要求，确保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关键时期行政执法活动顺利开展。编制公布《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清单共计309项，涉及24个行政机关，其中“不予处罚清单”275项（含市级增加15项），“减轻处罚清单”34项（含市级增加17项），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办理涉及《清单》不予处罚案件347件，减轻处罚58件。印发《关于梳理和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进一步细化量化，将“不罚”、“免罚”清单纳入本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实行统一管理并动态调整，推动 “不予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有效落实。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与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联合印发《枣庄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对“两法衔接”中案件移送工作提出进一步指导。全面梳理公布证明事项实施清单，深入推进“减证便民”，经梳理优化，市级层面有10个部门无相关证明事项，26个部门证明事项实施清单以部门文件形式公布，并在部门网站进行公开，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

二是强化监管，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全面审查清理相关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对全市70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并组织在线考试，对考试合格人员发放执法证件，严把行政执法入口关。推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全面网上运行，市、区（市）两级行政执法案件全部纳入网上管理，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及时、规范录入案件。加强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对各区（市）、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工作进行专项监督，通过查看工作汇报、审核行政处罚案卷等方式对行政执法程序、行政裁量权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等进行监督指导，全面推动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执法规范化建设。积极服务“放管服”改革，做好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先后对《推进“市县同权”改革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枣庄市人民政府赋予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和省级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打响“枣办好”政务服务品牌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提出合法性审核意见26条。

1. **坚持创新驱动，法治服务工作守正开新**

一是创新法律服务方式。加快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市本级、6个区（市）、49个镇（街）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1900个村居法律服务站全面建成，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整体搬迁至市民中心，方便群众就近接受法律服务。遴选526名律师担任全市2497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共参与人民调解1812起，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10389件（次）。创新“法律服务帮办代理机制”，成立枣庄市中小微企业律师服务团17个，为510家企业开展法免费治体检，提供法律意见4802条，依法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5.6亿元，得到省委调研组高度评价。创新公证、司法鉴定服务模式，针对疫情影响建立快速受理、容缺办理制度，护航枣庄法治环境建设。

二是提高普法依法治理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积极组织“七五”普法自查验收工作，搭建“互联网+两述两考学法考法用法平台”，提高国家工作人员和社会各级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强化普法依法治理，精心打造了一批村居、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成法治文化公园（广场）633个。建成全省首个“民法典”主题公园，与党政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深度融合，开展面向社会的民法系列宣传活动。成立 “枣庄市非诉讼纠纷化解服务中心”，整合市12348热线平台等11个服务窗口于一体，构建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网络，推动非诉纠纷“一个窗口受理、多手段并用、一条龙化解”。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存在的不足和和下一步打算

一年来，市司法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工作中取得了新成绩，但也存在一些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如统筹协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能力还不够强，法治建设的高标准高要求与司法行政部门职能地位不相适应；法治资源的投入供给力度不够大，政府购买公共法律服务还有较大提升空间等，这些问题和短板都有待进一步补齐增强。下一步，市司法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自觉强化政治机关属性，履行法治部门职能，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一）坚持法治枣庄、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筹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深化法治机构市县乡“三级全覆盖”工作体制。做好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争取更多的国家级和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抓好“十四五”期间法治枣庄建设制度设计,高标准出台《法治枣庄建设规划(2021-2025年)》。

**（二）坚持法治环境、法治改革、法治保障一体推动。**深化优化法治环境“4567”专项行动，大力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一流法治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配合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划转服务工作；推动复议应诉体制改革，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不降；超前谋划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力争在全国首个完成市县乡三级执法体制改革任务。深化法治保障措施，推动落实“免罚、轻罚”清单，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法律服务帮办代理机制，健全完善党政一体法律顾问运行机制。

**（三）坚持立法、执法、司法、守法一体推进。**将2件重点领域地方性法规、1件政府规章、4件政府规范性文件纳入年度立法计划；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大事关民生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督力度。完善司法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推动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任务落地。强化监狱、戒毒、社区矫正场所安全管理，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制度和教育戒治措施。健全普法责任制，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加快“实体、热线、网络”3类平台融合发展，加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力度，提升法律顾问补助经费和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保障率。